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310,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郭兰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299,985	99.9966	是
1.02	选举鲁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299,985	99.9966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邓亚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